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112.2.22 基字收文第 847 號

受文者：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2月22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10)字第112102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內政部提供之「擬訂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格式範例及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繳交電子檔共通格式之意見調查表」1份，惠請 貴會於本(112)年3月2日前依式填復後送本會彙整，俾利轉交內政部參辦，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1080號函續辦理。

正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陳安正**

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格式範例(草案)

【圖例】

- 圖例
- 地籍線
 - - - - 建築線
 - ⊕ 定位軸線
 - ⊕ 主要標控測量點(Ci)
 - ⊕ 申請權文，登記機關
 - ⊕ 辨認點交之界址點(Ai)
 - ⊕ 申請權文，登記機關
 - ⊕ 辨認點交之圍根點(Bi)
 - ⊕ 施工單位設置之
 - ⊕ 導線點(Ti)

T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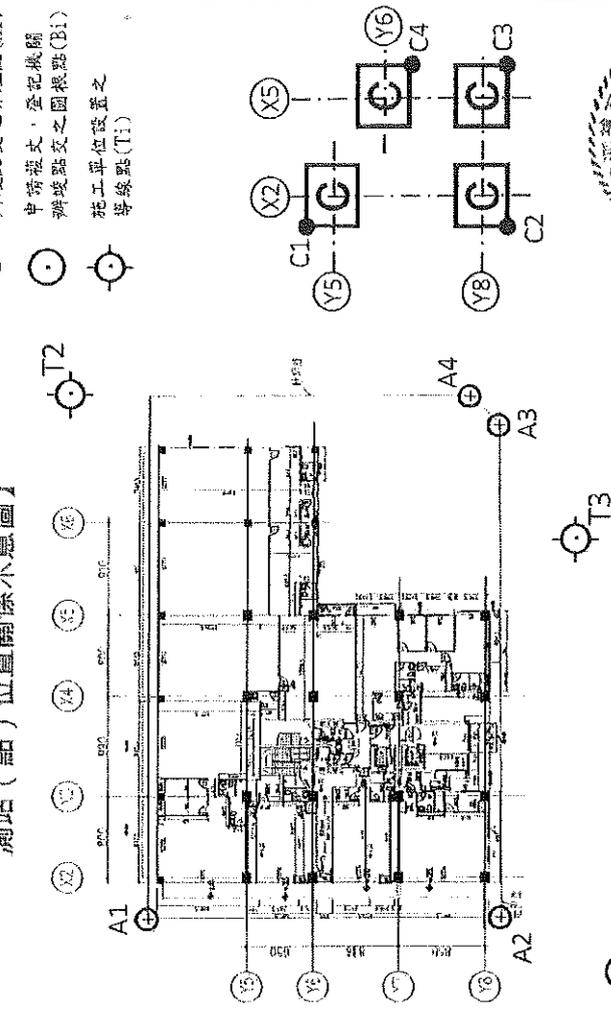
【本資料應確實以圖說標示建物標控測量點(至少三個)、現地界址點、控制點及其所組成適當分布之測站(點)實地觀測資料表，以確認建物實地坐落與地籍資料間之位置關係，並提供登記機關轉繪建物位置圖】

【實地觀測資料表】

實地觀測資料表

測站	測點	水平角	水準距離	備註
T1	0-0-0	32.502	導線點、標定點	
A1	96-10-55	15.063	界址點	
B1	A2 135-07-11	47.568	界址點	
	C1 92-11-12	23.854	主要標控測量點	
	C2 128-38-40	47.907	主要標控測量點	
B2	0-0-0	36.825	圍根點、標定點	
T3	C3 71-04-47	11.406	主要標控測量點	
	A3 161-24-38	12.255	界址點	
	B2 0-0-0	45.007	圍根點、標定點	
A3	C3 28-19-45	15.822	主要標控測量點	
	C4 77-07-50	22.951	主要標控測量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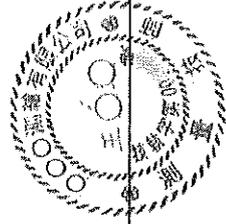
【全部建物地面層平面圖與測站(點)位置關係示意圖】



【測繪基本資訊】

○○○測繪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工程	測站人員	林○○	建築師印鑑/ 測量技師執業圖記
	經造人	陳○○	測站日期	112年○月○日	
			測站編號	○○字第○○○○○號	

【建築師印鑑或測量技師執業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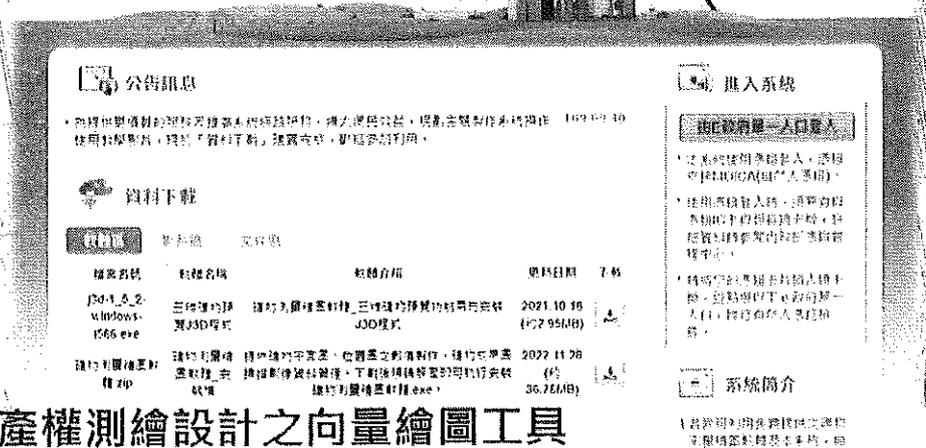
本表資料應依據技師法第16條、建築法第34條或國土測繪法第41條簽證負責，簽證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規定隱匿，並負法律責任。

建物測量繪圖軟體 (SBpublic)

請利用建物測量繪圖軟體繪製成果
 相關資訊參考「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網站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K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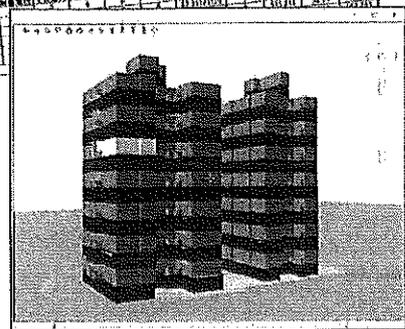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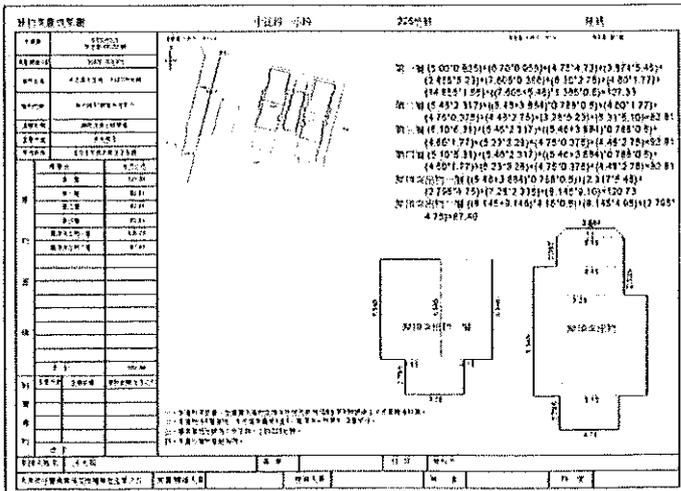


系統要求：
 ★Windows作業系統
 ★具執行JAVA程式環境



優點：

- ★專為建物產權測繪設計之向量繪圖工具
- ★免費下載及安裝軟體
- ★繪製建物平面圖及建物位置圖
- ★自動列面積計算式及結果
- ★編修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標示圖
- ★可匯入繪圖交換格式檔案(DXF)
- ★產製全棟建物登記面積報表
- ★匯出建物測量申請書附表
- ★呈現三維建物產權模型(LOD2)



申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
 檢附共通格式電子檔
 簡便省時又省錢!!

擬訂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格式範例及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 繳交電子檔共通格式之意見調查表

填表機關(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目	議題說明	意見
建物地籍測繪資料	<p>一、為使建築工程自設計規劃、施(竣)工至產權登記歷程，地籍、建築管理及實地施工等作業確實具一致基準，並落實專技人員工程查驗，避免越界建築情事，影響民眾權益，按112年1月13日發布(訂於112年5月1日施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以下簡稱地測規則)第282條之1第2項第3款：「建物位置圖應依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轉繪之。」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之建物位置圖轉繪時，登記機關應依據上開規定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辦理。</p> <p>二、至關建物地籍測繪資料，係指申請標的之測繪基本資訊、圖例、位置關係示意圖、實地觀測資料表及執業圖記等部分，且每棟建物位置實地觀測資料應與登記機關辦竣鑑界複丈後點交之成果確實建立其關聯，俾據以辦理轉繪作業，參考例如附件1，擬訂頒作為後續登記機關受理建物位置圖轉繪申請之重要依據。</p> <p>三、倘未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申請轉繪建物位置，登記機關應請申請人補正檢附之，或請申請人修正申請書並補繳規費後，由登記機關排定日期辦理實地測量建物位置，據以製作建物測量成果圖。</p>	
繳交共通格式電子檔案	<p>一、依據地測規則第282條之1，轉繪建物測量成果圖，應以電腦繪圖方式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全國登記機關現已全面採用本部委託開發建物繪圖軟體(SB)製作建物測量成果圖，該軟體專為建物產權測繪設計，有效維持測繪成果品質，並可讀取繪圖交換格式檔案(*.DXF)，避免人工繪圖錯誤，有利加值應用及推動三維地籍建物，成效顯著。至於委託專技人員依第282條之2轉繪簽章或第282條之3繪製簽證辦理之成果，亦應依上開測繪規定，並附共通格式電子檔。</p> <p>二、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本部擬指定上開軟體免費開放版(SBpublic，附件2)之作業檔格式(*.ZJB)，該軟體與登記機關使用之軟體具相同功能，得編修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關於軟體下載及操作可參考「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網站，如有需要，地政機關可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